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比特”）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原法定代表人李小明与区继裕签订了《借款合同》，合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在未经铂亚信息及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李小明私刻公章、冒用铂亚信息的名义与区继裕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其个人上述债务进行担保。针对该违规担保事项，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铂亚信息对李小明及相关债权人向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19 年 12 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11 民初 31630 号、(2019)粤 0111 民初 31631 号]。被告区继裕不服上述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20 年 9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了二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 民终 15458 号、(2020)粤 01 民终 15459 号]。

该案件的一审、二审判决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2020-074）。

铂亚信息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 年 5 月 28 日，铂亚信息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0）粤民申 12214 号、（2020）粤民申 12215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该案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具体裁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此外，铂亚信息、公司分别收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关于2021粤0111民初6601、6603号案件的传票及相关材料，区继裕以原告身份就前述案件所涉及的保证合同对铂亚信息及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铂亚信息、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存款。

前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诉讼及财产保全最新进展情况

（一）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21粤0111民初6601、6603号传票

2021年8月5日，铂亚信息、公司分别收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关于2021粤0111民初6601、6603号案件的传票，区继裕申请将第三人陈奕彬变更为本案被告，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陈奕彬属于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决定追加陈奕彬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案 号：2021粤0111民初6601、6603号

案 由：保证合同纠纷

传唤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21年8月23日9时10分

应到地点：第三十一法庭（七楼）

（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21粤0111民初6601、6603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粤0111执保813、814号财产保全告知书

2021年8月6日，铂亚信息、公司分别收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关于2021粤0111民初6601、6603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及（2021）粤0111执保813、814号财产保全告知书，区继裕以保证合同纠纷为由，申请冻结铂亚信息、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存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2021粤0111民初660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粤0111执保813号财产保全告知书

申请人：区继裕

被申请人：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由：因区继裕与铂亚信息、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区继裕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冻结铂亚信息、公司银行存款 8014900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财产保全情况：冻结公司名下在建设银行珠海唐家支行账号 440016493350530XXXXX 的存款 5014900 元（实际冻结 5014900 元）、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账号 110167738XXXXX 的存款 3000000 元（实际冻结 3000000 元）。

（2）2021 粤 0111 民初 6603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粤 0111 执保 814 号财产保全告知书

申请人：区继裕

被申请人：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由：因区继裕与铂亚信息、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区继裕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冻结铂亚信息、公司银行存款 9384800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财产保全情况：冻结公司名下在建设银行珠海唐家支行账号 440016493350530XXXXX 的存款 9384800 元（实际冻结 9384800 元）。

三、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情况

（1）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及冻结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实际冻结金额 (万元)	冻结执行人	冻结执行原因
1	铂亚信息	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大道中支行	36021155191001XXXXX	1,030.30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南沙自由贸易区人民法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注 2、 注 3
2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	7081600XXXXX	347.65		
3		建设银行广州番禺天安支行	440015300460525XXXXX	692.73		
4		浦发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821701547400XXXXX	2.90		
5		交通银行广州花果山支行	4411698220188000XXXXX	361.61		

6		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	2030000XXXXX	0.61		
7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科技园支行	1209063391XXXXX	548.81		
8		浦发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000367 保证金户	821701585000XXXXX	45.69		
9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1209063391XXXXX	0.06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	注 6
10		招商科技园支行保证金户 100019	120906339111XXXXX	2.08		
11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	8200000000040XXXXX	0.06		
12	欧比特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2XXXXX	9,250.27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注 4
13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110167738XXXXX	300.00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注 2
14		建设银行珠海唐家支行	440016493350530XXXXX	1,439.97		

(2) 固定资产被查封情况及执行原因

序号	产权人及其坐落	产权证号	查封执行人	查封执行原因
1	铂亚信息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1201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0XXXX 号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注 3、注 6
2	铂亚信息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1202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0XXXX 号		
3	铂亚信息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1203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0XXXX 号		
4	铂亚信息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1204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0XXXX 号		
5	铂亚信息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1205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0XXXX 号		
6	铂亚信息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产业大厦 1 座 906 房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0XXXX 号		

注:

1、上述银行账户中实际冻结金额系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余额;上述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及查封的房

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53.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3%；

2、铂亚信息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小明与区继裕私人借款，私刻铂亚信息公章越权为其个人违规担保，由于李小明借款尚未还清，相关债权人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铂亚信息银行账户；2021 年 3 月 12 日，区继裕以原告身份就前述案件所涉及的保证合同对铂亚信息和本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铂亚信息部分银行账户存款；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相关财产保全裁定书。

3、铂亚信息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小明与苏文权私人借款，私刻铂亚信息公章越权为其个人违规担保，由于李小明借款尚未还清，相关债权人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铂亚信息银行账户及房产；

4、铂亚信息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小明以其本人及铂亚信息的名义与广州冠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私刻铂亚信息公章越权为其个人借款。由于李小明借款尚未还清，广州冠盛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对李小明、铂亚信息诉讼，并以公司为铂亚信息唯一股东为由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公司为被告，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的银行账户；

5、铂亚信息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小明以俞振军、唐勇辉、查振松名义与李勇明、广州璟诚担保有限公司、万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人借款，私刻铂亚信息公章越权为上述借款（实际借款人为李小明）违规担保，由于李小明上述借款尚未还清，相关债权人向北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同时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查封铂亚信息房产；

6、铂亚信息与北京安锐捷技术有限公司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涉诉标的为人民币 360,000 元，北京安锐捷技术有限公司向管辖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冻结铂亚信息招商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招行科技园支行保证金户 100019、贵阳农村商业银行等三个银行账户中的对应金额。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鉴于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且该案的关联案件已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根据公司目前所提交的以及有关单位获取的证据，区继裕是否应当被认定为职业放贷人、铂亚信息是否存在过错，有待司法机关的最终裁决，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因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也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冻结、查封事项主要系由李小明个人违规借款担保系列案件引起，公司已采取民事诉讼与公安刑事报案的方式应对处理，目前已取得部分案件一审胜诉、撤诉、驳回起诉等进展，但因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还未终结，导致前期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因素尚未完全消除，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欧比特位于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的银行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其余两账户为一般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支付账户，子公司铂亚信息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亦不属于其主要支付账户；公司业务收支能够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管理未因

此受到实质性重大影响，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9.4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利用法律手段及其他合法途径，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电子传票、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6日